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91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毛昱心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卓勝龍、上煌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